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15 年執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社區福利個人直接回饋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暨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個人回饋補助發放說明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非補助對象
1. 非營業電費 2. 非營業自來水費 3. 健保費 4. 室內電話或行動電話 5. 有線電視、MOD 費 6. 瓦斯費 7. 意外保險費 8. 垃圾清除費 ※以上需檢附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地址需為 <u>甲仙地區</u> 且收據上必須要有姓名。	1. 需設籍本市甲仙區 115 年度申請日起滿 3 年(於 115 年 8 月 1 日申請日起至截止日前滿 3 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 2. 出生於本市甲仙區設籍滿三年遷出後再遷回者，需再設籍滿一年以上，且有實際居住事實方可請領補助。 3. 非出生於本市甲仙區設籍已滿 3 年再遷出遷回者，需設籍滿一年，且有實際居住事實方可申請。 4. 新生兒及新婚(包含新住民)登記並同日遷入設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則不受三年設籍限制。 5. 符合上列任一資格者於 115 年 8 月 1 日(含)後仍設籍本市甲仙區即可申請；若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死亡或遷出戶籍者，即喪失資格。 6. 以上若有爭議者請檢附各里里長證明；申請人若有虛偽不實或溢領情事，依規定繳回，並負起法律責任。	1. 非設籍本市甲仙區滿 3 年以上及出生於本市甲仙區遷出後再遷回者，未滿一年以上，新生兒及新婚(包含新住民)未於新婚或新生兒登記並同日遷入設籍且有居住事實，皆為不符補助資格對象。 2. 設籍本區大田里百葉巷第 5 鄰皆為不符補助資格對象。 3. 身分別為下列者非補助對象：(無實際居住事實) ◎未實際居住於本市甲仙區。 ◎在監服刑(因案入獄、羈押或拘役..等)。 ◎接受收容安置或行方不名失蹤者。 ◎死亡或遷出戶籍者，即喪失當年度回饋金補助資格。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15 年執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社區福利個人直接回饋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暨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個人回饋補助發放說明【補助方式及文件】

1. 115 年以戶為受領單位戶內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3000 元為當年回饋金額，請符合資格居民於補助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單項補助上限收據正本

請優先檢附以下第 1~6 款收據

- | | |
|-----------------------------|----------------------------|
| 1. 非營業用電費 30,000 元(戶/年) | 2. 非營業用水費 10,000 元(戶/年) |
| 3. 健保費 3,000 元(人/年) | 4. 室內電話或行動電話費 3,000 元(人/年) |
| 5. 有線電視或 MOD 費 6,000 元(戶/年) | 6. 瓦斯費 3,000 元(戶/年) |
| 7. 意外保險費 3,000 元(人/年) | 8. 垃圾清潔費 1,128 元(戶/年) |

不足者以實際收據費用補助；惟本年度每人/戶補助額度，視本年度補助總額度內調整。

上列補助之項目如已受社會福利補助減免或其他單位減免則其收據不再受理補助。

2. 每戶推派一位年滿 18 歲申請人(不限戶長)，檢附補助申請書、補助各項目該年 收據正本、印章、全戶戶籍謄本(115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含當日，謄本不可請現戶部份須含有詳細記事)及存摺影本辦理(甲仙地區農會免負擔轉帳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50 元)，另若有租屋者請附上租屋契約。
3. 上列補助項目收據須有收訖章或繳費證明且為同一地址。
4. 受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時間、地點表如附表。
5. 收件期間請各戶申請人備妥各項資料送至各里受理地點辦理。
6. 如需併戶申請，除必備檢附文件外，請帶雙方身份證及印章並填寫實際居住暨同意併戶申請切結書。
7. 未於受理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出申請與補正者，一概視同放棄。
8. 申請回饋金之收據需作為審核依據不提供索回，請民眾視需求自行影印備用。
9. 本計畫各項補助，以上級機關專款補助支應；倘上級機關停止補助時，即停止辦理。